

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金住建字〔2025〕15号

关于对房产服务中心公务车辆报废的决定

县房产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所属公务车辆鲁HH0V19，型号为五菱宏光，发动机号：UB70720488，车架号：LZWADAGA0B8599724，于2011年8月购置，行驶里程：93891公里。该车辆使用年限较长，车架多处磨损锈蚀，车况较差，线路设备老化，经多次维修后在使用过程中仍故障频发，已不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。鉴于该车日常维修费用较高且存在安全隐患，本着节约经费、安全用车的原则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对鲁HH0V19车辆进行报废处置。

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